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1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2 ~ 13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6 ~ 1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8 ~ 58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6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0,558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938 仟元及新台幣 12,013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688 仟元及 398,66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22%及 12.5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利益(損失)新台幣 18,606 仟元及(119,82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4.80%及 385.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821	5	\$ 111,35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090	-	14,8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589	1	35,0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433	7	246,5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7,146	5	177,91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	-	981	-
130X	存貨	六(四)	351,925	11	327,25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56	1	47,4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1,525</u>	<u>30</u>	<u>961,428</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7,315	55	1,725,272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48,428	14	444,147	14
1780	無形資產		109	-	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179	1	29,1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6,002	-	11,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1,033</u>	<u>70</u>	<u>2,210,497</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62,558</u>	<u>100</u>	<u>\$ 3,171,925</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017,204	31	\$ 797,673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59,93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77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130	-	-	-
2170	應付帳款		93,462	3	65,9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5,321	4	283,8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0,566	2	51,7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25	-	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9,021	2	94,32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七)	32,715	1	29,7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1,512</u>	<u>45</u>	<u>1,329,792</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0,005	5	219,62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0,133	2	65,0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138</u>	<u>7</u>	<u>284,67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91,650</u>	<u>52</u>	<u>1,614,463</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00,556	24	800,55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46,969	17	546,96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7,984	4	137,9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87	2	50,4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99	2	71,57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787)	(1)	(50,0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70,908</u>	<u>48</u>	<u>1,557,462</u>	<u>4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262,558</u>	<u>100</u>	<u>\$ 3,171,9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710,558	100	\$ 1,599,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1,553,852)	(91)	(1,455,274)	(91)		
5900 營業毛利		156,706	9	144,223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32	-	1,4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738	9	145,67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3,418)	(3)	(90,942)	(6)		
6200 管理費用		(60,800)	(3)	(71,2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6)	(1)	(9,5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944)	(7)	(171,79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94	2	26,1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4	-	2,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434	-	1,1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76)	-	18,9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559)	(2)	(30,5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860	2	(6,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7)	-	14,66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127	2	40,7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215)	-	6,98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912	2	\$ 33,80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76	-	\$ 2,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5)	-	(5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1	-	2,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15	1	30,73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0	-	(30,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575)	-	(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00	1	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61	1	\$ 2,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73	3	\$ 31,123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37		\$ 0.47			
9850 稀釋		\$ 0.37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	\$ 17,718	\$ 133,847	\$ 50,296	\$ 176,011	(\$ 50,470)	\$ -	\$ 1,372,006	
本期淨損		-	-	-	-	-	-	-	(33,802)	-	-	(33,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96	383	-	2,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506)	383	-	(31,12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37	-	(4,1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4	(1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4,312)	-	-	(34,312)	
股票股利	六(十四)	34,312	-	-	-	-	-	-	(34,31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12,641	-	-	-	-	-	-	12,64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6,179)	(6,17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 四)(十五)	-	-	5,653	(5,653)	-	-	-	-	-	6,179	6,17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0,000	165,238	-	(6,988)	-	-	-	-	-	-	238,2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00,556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137,984	\$ 50,470	\$ 71,570	(\$ 50,087)	\$ -	\$ 1,557,462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00,556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137,984	\$ 50,470	\$ 71,570	(\$ 50,087)	\$ -	\$ 1,557,462	
本期淨利		-	-	-	-	-	-	-	29,912	-	-	29,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61	22,300	-	23,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173	22,300	-	53,47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83)	38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0,027)	-	-	(40,02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00,556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137,984	\$ 50,087	\$ 63,099	(\$ 27,787)	\$ -	\$ 1,570,9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127	(\$ 40,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4,173	24,3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00	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509 (4,7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559	30,5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4)	(2,24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00)	(4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25,860)	6,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57)	(6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32)	(1,4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38 (4,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1)	-
應收票據淨額		447	9,193
應收帳款淨額		6,883 (6,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961 (90,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16 (1,941)
存貨		(24,671)	(12,678)
其他流動資產		26,505 (38,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4)	(2,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26)	2,397
應付票據		130 (120)
應付帳款		27,248	2,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276)	110,675
其他應付款		7,923 (6,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0)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29)	(18,389)
收取之利息		1,432	2,734
支付之利息		(31,321)	(31,880)
支付之所得稅		(7,691)	(4,644)
收取之股利		57,340	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1	(51,683)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475)	(\$ 156,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5,367)	(15,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6	1,0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2	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8,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608)</u>	<u>(32,17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82,914	539,85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66,440)	(571,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6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4,925)	(58,7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六)	(40,027)	(34,31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8,2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6,17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六(十四)	-	6,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522</u>	<u>53,4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1</u>	<u>1,5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66	(28,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11,355</u>	<u>140,2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64,821</u>	<u>\$ 111,35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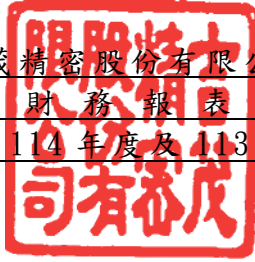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1年
機器設備	1年～15年
模具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1,9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	\$ 3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330	85,322
定期存款	-	25,638
合計	<u>\$ 164,821</u>	<u>\$ 111,35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11	\$ -
興櫃公司股票		-	9,000
		14,711	9,000
評價調整		3,379	5,888
合計		<u>\$ 18,090</u>	<u>\$ 14,8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509)	\$ 4,737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589	\$ 35,036
應收帳款	\$ 244,193	\$ 247,343
減：備抵損失	(760)	(767)
	<u>\$ 243,433</u>	<u>\$ 246,5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2,076	\$ 34,589	\$ 202,037	\$ 35,036
30天內	36,300	-	31,013	-
31-90天	12,397	-	13,038	-
91-180天	2,797	-	1,106	-
181天以上	623	-	149	-
	<u>\$ 244,193</u>	<u>\$ 34,589</u>	<u>\$ 247,343</u>	<u>\$ 35,03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9,736。
-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46,805 及 \$53,961，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589 及 \$35,03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3,433 及 \$246,57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德意志銀行	\$ 98,884	\$ 98,884	\$ 98,884	\$ -	5.54%~6.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08,359	(\$ 2,009)	\$ 106,350
在	製	品	21,659	(452)	21,207
半	成	品	63,703	(2,743)	60,960
製	成	品	164,490	(6,733)	157,757
商	品	存	5,727	(76)	5,651
合		計	\$ 363,938	(\$ 12,013)	\$ 351,925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84,318	(\$ 2,000)	\$ 82,318
在	製	品	25,346	(529)	24,817
半	成	品	51,661	(2,374)	49,287
製	成	品	176,232	(8,342)	167,890
商	品	存	3,040	(98)	2,942
合		計	\$ 340,597	(\$ 13,343)	\$ 327,25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1,754	\$ 1,457,063
存貨盤盈	(5,864)	(3,710)
出售下腳料收入	(4,020)	(4,33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30)	1,302
存貨報廢損失	3,493	5,161
出售報廢品收入	(181)	(268)
其他	-	60
	\$ 1,553,852	\$ 1,455,274

民國 114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927,176	\$ 941,329
CRYOMAX U. S. A. INC.	423,120	425,145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447,019	358,798
	<u>\$ 1,797,315</u>	<u>\$ 1,725,27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益(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41,098	\$ 61,248
CRYOMAX U. S. A. INC.	6,538 (9,974)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21,776)	(57,695)
	<u>\$ 25,860</u>	<u>(\$ 6,42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9,949	4,098 (2,987)	-	181,060
機器設備	73,759	7,871 (17,309)	17,581	81,902
模具設備	17,385	2,057 (2,225)	604	17,821
運輸設備	8,985	400 (3,150)	-	6,235
辦公設備	1,870	273 (500)	-	1,643
其他設備	4,288	578 (160)	-	4,7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40	18,185	(1,440)	(18,185)	-
合計	<u>\$ 609,555</u>	<u>\$ 33,462</u>	<u>(\$ 27,771)</u>	<u>\$ -</u>	<u>\$ 615,2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267)	(\$ 9,464)	\$ 2,987	\$ -	(\$ 116,744)
機器設備	(37,532)	(9,109)	13,741	-	(32,900)
模具設備	(8,396)	(3,252)	2,225	-	(9,423)
運輸設備	(5,637)	(1,201)	3,150	-	(3,688)
辦公設備	(1,302)	(263)	500	-	(1,065)
其他設備	(2,274)	(884)	160	-	(2,998)
合計	<u>(\$ 165,408)</u>	<u>(\$ 24,173)</u>	<u>\$ 22,763</u>	<u>\$ -</u>	<u>(\$ 166,818)</u>
總計	<u>\$ 444,147</u>				<u>\$ 448,428</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8,527	2,418	(996)	-	179,949
機器設備	79,460	3,945	(9,646)	-	73,759
模具設備	21,346	1,014	(5,112)	137	17,385
運輸設備	15,719	125	(6,959)	100	8,985
辦公設備	1,570	300	-	-	1,870
其他設備	4,098	352	(162)	-	4,28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540	137	-	(237)	1,440
合計	<u>\$ 624,139</u>	<u>\$ 8,291</u>	<u>(\$ 22,875)</u>	<u>\$ -</u>	<u>\$ 609,5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2,183)	(\$ 9,080)	\$ 996	\$ -	(\$ 110,267)
機器設備	(37,066)	(9,364)	8,898	-	(37,532)
模具設備	(10,256)	(3,211)	5,071	-	(8,396)
運輸設備	(10,630)	(1,781)	6,774	-	(5,637)
辦公設備	(1,025)	(277)	-	-	(1,302)
其他設備	(1,785)	(651)	162	-	(2,274)
合計	<u>(\$ 162,945)</u>	<u>(\$ 24,364)</u>	<u>\$ 21,901</u>	<u>\$ -</u>	<u>(\$ 165,408)</u>
總計	<u>\$ 461,194</u>				<u>\$ 444,14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93,294	1.97%~4.97%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23,910	1.94%~5.34%	-
	<u>\$ 1,017,204</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2,936	1.97%~5.66%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94,737	1.94%~5.30%	-
	<u>\$ 797,673</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0)	-
	<u>\$ 59,930</u>	<u>\$ -</u>
利率區間	<u>2.12%</u>	<u>-</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57	\$ 19,052
應付員工酬勞	985	63
應付董事酬勞	985	-
應付設備款	213	637
其他	39,826	32,007
	<u>\$ 60,566</u>	<u>\$ 51,759</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31,566	\$ 28,182
其他	1,149	1,525
	<u>\$ 32,715</u>	<u>\$ 29,70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1月14日至119年9月14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43%	-	\$ 130,1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3日至117年5月3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11%	土地及建築物	60,416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11%	土地及建築物	28,510
				<u>219,02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021)
				<u>\$ 150,00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1月14日至119年9月14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40%	-	\$ 157,7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3日至117年5月3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11%~2.39%	土地及建築物	110,828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11%	土地及建築物	45,423
				313,9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329)
				<u>\$ 219,622</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08	\$ 23,4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32)	(25,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524)</u>	<u>(\$ 2,01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3,401	(\$ 25,412)	(\$ 2,01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4	(407)	33
	<u>23,775</u>	<u>(25,819)</u>	<u>(2,04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6	-	396
經驗調整	(275)	-	(275)
計畫資產報酬	-	(1,697)	(1,697)
	<u>121</u>	<u>(1,697)</u>	<u>(1,576)</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4)	(1,904)
支付退休金	(488)	488	-
12月31日	<u>\$ 23,408</u>	<u>(\$ 28,932)</u>	<u>(\$ 5,524)</u>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389	(\$ 22,750)	\$ 2,63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5	(273)	32
	<u>25,694</u>	<u>(23,023)</u>	<u>2,67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150	-	150
計畫資產報酬	-	(2,130)	(2,130)
	<u>(740)</u>	<u>(2,130)</u>	<u>(2,870)</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2)	(1,812)
支付退休金	(1,553)	1,553	-
12月31日	<u>\$ 23,401</u>	<u>(\$ 25,412)</u>	<u>(\$ 2,01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94</u>)	<u>\$ 510</u>	<u>\$ 443</u>	(\$ <u>432</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32</u>)	<u>\$ 551</u>	<u>\$ 484</u>	(\$ <u>47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59。

(8)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5
1-2年	4,380
2-5年	2,616
5年以上	<u>8,438</u>
	<u>\$ 16,0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8 及\$3,96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8.9	250仟股	0.09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	113.11.11	800仟股	0.04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可立即處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000)	24.7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現金增資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00,000	3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4,000)	3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16,0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8.9	\$47.30	\$24.72	59.19%	0.09年	\$ -	1.27%	\$ 22.61
現金增資	113.11.11	41.95	30.00	55.63%	0.04年	-	1.29%	11.9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大致相當之最近期間之股價歷史波動率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12,641

(十四)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0,55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0,055	68,624
買回庫藏股	- (250)
現金增資	-	8,000
股票股利	-	3,43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50
12月31日	80,055	80,055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期限屆滿時買回庫藏股 250 仟股，買回金額\$6,179，庫藏股經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為\$0。

- a.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0)	250	-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4,3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546,969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53,570	\$ 4,790	\$ -	\$ 17,718	\$ 376,0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641	-	12,64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653	(5,653)	-	-
現金增資	165,238	-	(6,988)	-	158,250
12月31日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546,969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依法提繳稅款。
 - 彌補累積虧損。
 -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37	
特別盈餘公積	(383)		174	
現金股利	40,027	\$ 0.50	34,312	\$ 0.50
股票股利	-	-	34,312	0.50

- (1)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及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報告股東會；民國 114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10,558	\$ 1,599,49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洲地區	\$ 1,241,281	\$ 1,155,460
台灣地區	310,973	285,801
歐洲地區	34,053	39,490
亞洲地區	111,916	24,088
其他地區	12,335	94,658
合計	<u>\$ 1,710,558</u>	<u>\$ 1,599,497</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377	\$ 5,803	\$ 3,406
退款負債(註)	\$ 31,566	\$ 28,182	\$ 11,348

註：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4,882</u>	<u>\$ 922</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74	\$ 1,896
對關係人放款	-	353
	<u>\$ 1,474</u>	<u>\$ 2,24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70	\$ 190
股利收入	600	496
其他	2,264	425
	<u>\$ 3,434</u>	<u>\$ 1,11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7	\$ 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509)	4,73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6)	13,619
其他損失	(308)	-
	<u>(\$ 2,876)</u>	<u>\$ 18,97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191	\$ 29,40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57	1,176
其他	5,111	-
	<u>\$ 32,559</u>	<u>\$ 30,58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794	\$ 40,949	\$ 113,743
勞健保費用	8,361	4,767	13,128
退休金費用	2,115	1,890	4,005
董事酬金	-	2,545	2,545
其他用人費用	4,235	2,103	6,338
小計	<u>\$ 87,505</u>	<u>\$ 52,254</u>	<u>\$ 139,7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9,098</u>	<u>\$ 5,075</u>	<u>\$ 24,17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300</u>	<u>\$ 300</u>

性 質 別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151	\$ 53,350	\$ 122,501
勞健保費用	7,082	4,513	11,595
退休金費用	2,067	1,929	3,996
董事酬金	-	1,520	1,520
其他用人費用	3,889	1,887	5,776
小計	<u>\$ 82,189</u>	<u>\$ 63,199</u>	<u>\$ 145,3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7,639</u>	<u>\$ 6,725</u>	<u>\$ 24,36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314</u>	<u>\$ 314</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4 人及 1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8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16%。
 - (1)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d.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e.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等。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薪資制度辦法」及「員工考績辦法」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985	\$ -
董事酬勞	985	-
合計	<u>\$ 1,970</u>	<u>\$ -</u>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3% 估列；民國 113 年度因虧損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005</u>	<u>1,2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05</u>	<u>1,2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90</u>)	(<u>8,20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90</u>)	(<u>8,2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5</u>	<u>(\$ 6,980)</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363)	(\$ 6,147)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2)	6,0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315</u>)	(<u>574</u>)
	<u>(\$ 5,890)</u>	<u>(\$ 670)</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25	(\$ 8,15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	4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0)	(99)
遞延所得稅評估變動	(6,9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005</u>	<u>1,22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5</u>	<u>(\$ 6,9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637	\$ 677	\$ -	\$ 6,314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669	(266)	-	2,403
存貨報廢損失	169	(74)	-	95
累積未休假獎金	784	64	-	848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426	(108)	-	1,318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521	-	(5,575)	6,946
其他	1,003	(274)	-	729
課稅損失	<u>4,986</u>	<u>(4,460)</u>	<u>-</u>	<u>526</u>
	<u>\$ 29,195</u>	<u>(\$ 4,441)</u>	<u>(\$ 5,575)</u>	<u>\$ 19,17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62,572)	5,311	-	(57,261)
應計退休金資產	(403)	(387)	-	(79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	(315)	(315)
其他	<u>(1,177)</u>	<u>307</u>	<u>-</u>	<u>(870)</u>
	<u>(\$ 65,049)</u>	<u>\$ 5,231</u>	<u>(\$ 315)</u>	<u>(\$ 60,133)</u>
		<u>\$ 790</u>	<u>(\$ 5,890)</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70	\$ 3,367	\$ -	\$ 5,637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409	260	-	2,669
存貨報廢損失	121	48	-	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	(356)	(171)	-
累積未休假獎金	760	24	-	784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534	(108)	-	1,426
累積換算影響數	12,617	-	(96)	12,521
其他	1,061	(58)	-	1,003
課稅損失	-	4,986	-	4,986
	<u>\$ 21,299</u>	<u>\$ 8,163</u>	<u>(\$ 267)</u>	<u>\$ 29,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63,565)	993	-	(62,572)
應計退休金資產	-	-	(403)	(403)
其他	(230)	(947)	-	(1,177)
	<u>(\$ 64,692)</u>	<u>\$ 46</u>	<u>(\$ 403)</u>	<u>(\$ 65,049)</u>
		<u>\$ 8,209</u>	<u>(\$ 67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	申報數	\$ 2,630	\$ -	民國123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	預計申報數	\$ 24,929	\$ -	民國123年

民國113年尚未抵減金額為本公司產生，使用稅率為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票券	應付短期	應付股利		
114年1月1日	\$ 797,673	\$ 313,951	\$ -	\$ -	\$ 1,111,6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6,474	(94,925)	60,000	(40,027)	141,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8	-	-	-	3,3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21)	-	(70)	40,027	39,636	
114年12月31日	<u>\$ 1,017,204</u>	<u>\$ 219,026</u>	<u>\$ 59,930</u>	<u>\$ -</u>	<u>\$ 1,296,16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票券	應付短期	應付股利		
113年1月1日	\$ 828,249	\$ 372,651	\$ 59,923	\$ -	\$ 1,260,8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746)	(58,700)	(60,000)	(34,312)	(184,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9	-	-	-	9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1	-	77	34,312	34,600	
113年12月31日	<u>\$ 797,673</u>	<u>\$ 313,951</u>	<u>\$ -</u>	<u>\$ -</u>	<u>\$ 1,111,6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吉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東莞吉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南京吉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吉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其他關係人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美國吉茂	\$ 234,783	\$ 356,127
—DPAM	180,749	143,017
—子公司	10,869	16,234
—其他關係人	85,265	51,746
	<u>\$ 511,666</u>	<u>\$ 567,124</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皆於月結後 60~9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南京吉茂	\$ 726,893	\$ 731,091
—東莞吉旺	245,197	236,137
—子公司	800	-
—其他關係人	-	222
	<u>\$ 972,890</u>	<u>\$ 967,450</u>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直接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南京吉茂及東莞吉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於月結 60~90 天內付款；對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於月結 30~90 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美國吉茂	\$ 104,088	\$ 129,106
—DPAM	37,023	30,428
—子公司	3,642	5,464
—其他關係人	12,393	12,921
	<u>\$ 157,146</u>	<u>\$ 177,919</u>

4.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 南京吉茂	\$ 36,329	\$ 185,522
— 東莞吉旺	108,992	97,904
— 其他關係人	-	374
	<u>\$ 145,321</u>	<u>\$ 283,800</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25</u>	<u>\$ 586</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u>應付設備款</u>	<u>取得價款</u>	<u>應付設備款</u>
南京吉茂	<u>\$ 3,217</u>	<u>\$ -</u>	<u>\$ 679</u>	<u>\$ 159</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南京吉茂	<u>\$ 4,508</u>	<u>\$ 701</u>	<u>\$ 964</u>	<u>\$ 763</u>

(3)取得有價證券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14年度</u>
				<u>取得價款</u>
墨西哥吉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3	股票	<u>\$ 71,475</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墨西哥吉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573	股票	<u>\$ 48,364</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國吉茂	<u>\$ 1,127</u>	<u>\$ 1,1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30	\$ 12,051
退休金福利	353	354
	<u>\$ 13,583</u>	<u>\$ 12,4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576</u>	<u>\$ 385,927</u>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90	\$ 14,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821	\$ 111,355
應收票據	34,589	35,036
應收帳款	243,433	246,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146	177,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	981
存出保證金	369	677
	<u>\$ 600,923</u>	<u>\$ 572,54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7,204	\$ 797,673
應付短期票券	59,930	-
應付票據	130	-
應付帳款	93,462	65,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21	283,800
其他應付款	60,566	51,7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5	7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9,026	313,951
	<u>\$ 1,596,064</u>	<u>\$ 1,513,9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0	31.43	\$ 411,104
歐元：新台幣	508	36.90	18,745
人民幣：新台幣	1,606	4.50	7,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77	31.43	\$ 357,579

113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01	32.79	\$ 380,397
歐元：新台幣	221	34.14	7,545
人民幣：新台幣	1,333	4.48	5,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2	32.79	\$ 338,45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516 仟元及淨利益\$13,619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11	\$ -
歐元：新台幣	1%		187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76)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4	\$ -
歐元：新台幣	1%		75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85)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05 仟元及 \$74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72 仟元及 \$2,22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國外客戶)及 150 天(國內客戶)，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7%	0.05%	3.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2,076	\$ 36,300	\$ 12,397	\$ 2,797	\$ 623	\$ 244,193
備抵損失	\$ -	\$ 26	\$ 6	\$ 105	\$ 623	\$ 760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36%	2.00%	26.40%	69.13%	
帳面價值總額	\$ 202,037	\$ 31,013	\$ 13,038	\$ 1,106	\$ 149	\$ 247,343
備抵損失	\$ -	\$ 111	\$ 261	\$ 292	\$ 103	\$ 76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767	\$ 76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
12月31日	<u>\$ 760</u>	<u>\$ 76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違反相關之借款條款。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38,465	\$ 600,538
一年以上到期	-	206,048
	<u>\$ 438,465</u>	<u>\$ 806,586</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20,324	\$ -	\$ -	\$1,020,32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60,000
應付票據	130	-	-	130
應付帳款	93,462	-	-	93,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21	-	-	145,321
其他應付款	60,566	-	-	60,5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5	-	-	4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073	65,652	98,639	238,3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918	\$ -	\$ -	\$ 800,918
應付帳款	65,976	-	-	65,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800	-	-	283,800
其他應付款	51,759	-	-	51,7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5	-	-	7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844	76,022	168,305	346,17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090	\$ -	\$ -	\$ 18,09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888	\$ -	\$ -	\$ 14,88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10,151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37
本期購買	-	-
轉出第三等級	-	(14,888)
12月31日	\$ -	\$ -

6. 民國 113 年度自第三等級非上市、上櫃股票轉入第一等級活絡之興櫃市場。

7. 民國 11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4,718	\$ -	\$ -	0%-4.687%	業務往來	\$ 130,000	不適用	\$ -	無	\$ -	\$ 81,244	\$ 162,487	註4
2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2,840	125,720	125,720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69,549	169,54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2). 有業務往來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估之實際進、銷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是CRYOMAX U. S. A INC.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100%，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 18,090	0.7%	\$ 18,09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26,893	51.87%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 36,329	15.21%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5,197	17.50%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付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付款	108,992	45.6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4,783	13.73%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104,088	23.92%	註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8,179	18.2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65,756	17.24%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0,749	10.57%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37,023	8.51%	-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7.95%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52,205	26.74%	註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9,081	10.05%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27,455	7.20%	-

註1：按一般採購價格計價。

註2：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子公司間	\$ 126,862	註1	\$ -	-	\$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母子公司	104,088	2.01	-	-	42,431	-

註1：此金額係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2：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234,78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8.8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04,088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2.8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245,197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9.2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992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付款	2.9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726,893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7.4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32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98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00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4.9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205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1.41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188,17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10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應收帳款	65,756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77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銷貨收入	72,40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73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應收帳款	47,071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1.27
3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其他應收款	126,862	依雙方約定辦理	3.41
4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106,48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4.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705,047	\$ 735,555	22,432,284	100.00	\$ 927,176	\$ 38,892	\$ 38,892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314,300	327,900	10,000,000	100.00	423,120	6,538	6,538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34,246	766,018	23,361,325	100.00	942,820	38,961	38,89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36,452	419,078	306,658,314	90.00	447,019	(21,776)	(21,776)	註4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9,625	46,564	34,084,266	10.00	49,669	(2,420)	(2,420)	註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111年6月於墨西哥設立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註冊資本額為50,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4月及10月分別增資27,927,045及16,596,000墨西哥披索，併同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於民國114年4月及10月分別增資3,114,795及1,843,330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90%及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14,300	2	\$ 327,900	\$ -	\$ -	\$ 314,300	\$ 21,648	100.00	\$ 21,648	\$ 403,753	\$ 55,728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16,081	2	400,038	-	-	383,446	22,751	100.00	22,751	535,309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97,746	\$ 773,398	\$ 942,545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4,607仟元，業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4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834
外幣存款	(USD	1,521	仟元，兌換匯率31.43)		47,790
	(EUR	331	仟元，兌換匯率36.9)		12,213
	(CNY	1,444	仟元，兌換匯率4.496)		<u>6,493</u>
				\$	<u>164,821</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55,740	
乙客戶		46,304	
丙客戶		33,720	
丁客戶		16,734	
戊客戶		12,708	
其他		<u>78,98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244,193	
減：備抵損失		(<u>760</u>)	
		<u>\$ 243,433</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要 成	本 市	額 備 價 市	註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108,359	\$ 110,367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1,659	25,063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63,703	74,76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4,490	206,578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5,727</u>	8,918		淨變現價值
		363,938			
減：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12,013</u>)			
		<u>\$ 351,925</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432	100%	\$ 941,329	-	\$ -	-	(\$ 14,153)	22,432	100%	\$ 927,176	\$ 927,176	\$ -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U. S. A INC.	10,000	100%	425,145	-	-	-	(2,025)	10,000	100%	423,120	423,120	-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262,135	90%	358,798	44,523	88,221	-	-	306,658	90%	447,019	447,019	-	權 益 法	無
			<u>\$ 1,725,272</u>		<u>\$ 88,221</u>		<u>(\$ 16,178)</u>			<u>\$ 1,797,315</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 330,000	114.11.05-115.01.05	2.01%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88,000	114.08.01-115.02.01	2.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4.12.23-115.02.12	1.96%	無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70,000	114.07.23-115.01.11	1.97%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	擔保借款	70,000	114.10.23-115.10.23	1.97%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信用借款	70,000	114.11.19-115.01.26	1.94%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4.12.24-115.03.24	2.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4.12.26-115.03.20	2.05%	無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31,430	114.10.15-115.04.13	4.97%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31,540	114.11.18-115.05.15	4.96%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12-115.06.12	2.02%	無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8,287	114.12.17-115.05.15	4.86%	土地及建築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25,000	114.07.15-115.01.11	2.14%	無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4,037	114.10.23-115.04.21	4.92%	土地及建築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信用借款	22,001	114.12.26-115.06.24	4.93%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信用借款	16,909	114.09.24-115.03.23	5.34%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114.12.24-115.06.24	2.08%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114.12.30-115.03.30	1.97%	土地及建築物	
	合計	\$ 1,017,20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 130,100	112.11.14-119.09.14	2.43%	無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60,416	112.05.03-117.05.03	2.11%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20,249	102.05.31-117.05.31	2.11%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u>8,261</u>	108.11.29-115.11.29	2.11%	土地及建築物	
		219,0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9,021</u>)				
		<u>\$ 150,005</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成品		1,330仟件	\$	1,479,169		
商品		160仟件		202,779		
半成品		895仟件		3,679		
銅成品		0.27仟件		3,100		
物料		674仟件		13,164		
其他				110,489		
				1,812,3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822)		
				<u>\$ 1,710,558</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040
加：本期進貨	191,479
加工成本	165
減：期末存貨	(5,727)
商品盤盈	93
存貨領用轉費用	(20)
商品報廢	(190)
進銷成本	<u>188,840</u>
期初原物料	84,318
加：本期進料	672,066
原物料盤盈	5,890
減：期末原物料	(108,359)
存貨領用轉費用	2,26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8,926)
原物料報廢	(1,144)
本期耗用原料	636,107
加：直接人工	62,717
製造費用	<u>164,689</u>
製造成本	863,513
加：期初在製品	25,346
製成品轉入	1,576,068
減：期末在製品	(21,659)
製成品成本	2,443,268
加：期初製成品	227,893
本期購入	541,532
製成品盤虧	(119)
減：期末製成品	(228,193)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1,544)
轉入在製品	(1,576,068)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165)
製成品報廢	(2,159)
產銷成本	1,404,445
進銷成本	188,840
出售原料成本	18,926
外銷退稅收入	(50,457)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61,754
存貨盤盈	(5,864)
出售下腳收入	(4,020)
出售報廢品收入	(18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30)
存貨報廢損失	3,493
銷貨成本	<u>\$ 1,553,852</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 耗 費		\$ 25,678	
水 電 瓦 斯 費		20,741	
折 舊 費 用		19,098	
加 工 費		19,066	
薪 資 支 出		20,198	
包 裝 費		10,076	
其 他 費 用		49,832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4,689</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註	合計
薪資支出	\$ 11,484	\$ 24,598	\$ 4,867		\$ 40,949
進出口費用	19,387	-	-		19,387
運費	10,264	-	-		10,264
勞務費	-	5,930	-		5,930
折舊及折耗	293	4,696	386		5,375
委託研究費	-	-	1,182		1,182
樣品費	-	-	746		746
保險費	-	3,288	-		3,288
旅費	1,711	2,401	343		4,455
水電瓦斯費	531	2,747	461		3,739
其他	9,748	17,140	1,741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28,629
	<u>\$ 53,418</u>	<u>\$ 60,800</u>	<u>\$ 9,726</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23,944</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